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渝陵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 到股东罗渝陵提交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关承诺的申请》,申请变更其 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减持事项自愿性承诺。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承诺的具体情况

变更前的承诺	变更后的承诺
(1) 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不变
(2) 若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本人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均届满; 本人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均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不变
(3)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不变
(4)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 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 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实施减持行为,将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4)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 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 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二、原承诺背景

罗渝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股占比为5.58%,参照《中国证监会关 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42号文")中对5%以上 股东的要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自愿性承诺:如实施减持行为,需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罗渝陵严格遵守了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承 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三、承诺变更原因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原始股东持有股权比例稀释,及罗渝陵本人在解禁后的减持,截至2022年3月20日,罗渝陵持股占比为3.34%,已不再适用42号文对5%以上股东的监管要求,同时作为5%以下的中小股东日常频繁发布减持公告容易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认知误解,因此其于近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关承诺的申请》。

四、变更的可行性和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股东罗渝陵本次变更的承诺,系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且该承诺也不属于股东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同时,该部分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本次变更具有可行性。

同时,本次承诺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1、罗渝陵自 2016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且不存在董监高人员委派,与公司大股东或实控人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变更承诺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等造成不利影响。
- 2、根据原承诺,罗渝陵实施减持行为需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上市公司频繁发布减持计划和减持进展公告容易造成市场认知混乱,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3、罗渝陵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实施减持,不存在减少和规避股东应履行义务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渝陵变更承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渝陵变更相关承诺,有利于减少公司股价波动,维持股价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渝陵变更承诺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渝陵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 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过去也未有违反承诺情形。本次对其首次公开发行 前的部分减持意向承诺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等造成不利影 响,不存在减少和规避股东应履行义务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

3、保荐机构意见

股东罗渝陵申请变更股份减持承诺的部分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本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前股东罗渝陵变更承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